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（以每次公布涉及品种和抽检实际设计项目和标准为准，以下体例仅供参考）

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白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，甲醇，氰化物，糖精钠，甜蜜素，三氯蔗糖。

啤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，二氧化硫，铅。

葡萄酒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，苯甲酸，甜蜜素，二氧化硫。

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复合蛋白饮料》（QB/T 4222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，铅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。

固体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。

果蔬汁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，山梨酸，安赛蜜，脱氢乙酸。

碳酸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。

饮用纯净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余氯，耗氧量，溴酸盐，大肠菌群。

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耗氧量，溴酸盐，大肠菌群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，过氧化值，铅，苯甲酸。

四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，过氧化值，苯甲酸，铅，甜蜜素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，苯甲酸，甜蜜素，阿斯巴甜。

六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大肠菌群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甜蜜素，三聚氰胺。

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关于印发＜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＞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［2011］1号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，铅，糖精钠。

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，铅，脱氢乙酸，氯霉素。

八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、检验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，酸价，过氧化值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。

九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氯菊酯，溴氰菊酯，氯氰菊酯，氰戊菊酯，乙酰甲胺磷，杀螟硫磷，三氯杀螨醇，吡虫啉，灭多威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甜蜜素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甜蜜素，二氧化硫。

十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，沙门氏菌，镉，大肠菌群，苯甲酸，山梨酸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，总砷，色值，不溶于水杂质，二氧化硫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，山梨酸，铅，镉，二氧化硫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脱氢乙酸，二氧化硫，苯甲酸，甲醛次硫酸氢钠。

十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，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，蔗糖，氯霉素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［2010］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，沙丁胺醇，莱克多巴胺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氯霉素。

禽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氯霉素，氟苯尼考。

 蔬菜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农残50项。

 水果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农残50项。

 鲜蛋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氯霉素，氟苯尼考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十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游离性余氯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

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，山梨酸，亚硝酸盐，脱氢乙酸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》（GB 7102.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、极性组分、游离棉酚。

二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 18187-2000）等标准及其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